

梅州市 2022 年度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摘 要.....	I
一、项目概况.....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项目决策情况.....	5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5
二、评价结论.....	5
三、绩效指标分析.....	6
（一）决策分析.....	6
（二）管理分析.....	8
（三）产出分析.....	10
（四）效益分析.....	12
四、主要绩效.....	14
五、存在问题.....	16
（一）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自评工作不到位.....	16
（二）未严格按方案时间完成项目，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16
六、相关建议.....	17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17
（二）加强项目监管，积极推动项目进度.....	18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9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6

摘 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重大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的要求，梅州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开展 2022 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对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市发改局”）2022 年度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进行重点绩效评价，涉及市级财政资金总额为 90.98 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市财政局要求以及合同约定，我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组织 5 名专家成立专家组，对项目的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本次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我所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整理后，通过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程序形成专家组意见和绩效评价报告。项目单位对所报送的自评资料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结合专家组书面评价意见与现场评价情况，本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25 分，等级为“优”。本项目在实施的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一是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自评工作

不到位；二是未严格按方案时间完成项目，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针对问题，我所建议：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二是加强项目监管，积极推动项目进度。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MEIZHOU TONGZHENG C.P.A. PARTNERSHIP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龙安路邮政楼二楼

电话：0753-2293938

梅州市 2022 年度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同政会咨字（2023）第 40019-2 号

为全面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资金支出效率和使用效果，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中共梅州市委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梅市明电〔2019〕229号）《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实施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粤财绩〔2016〕4号）《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梅市财评〔2015〕9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号）等有关规定，市财政局委托我所组织形成评价组，对市发改局实施的 2022 年度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本评价报告是在审阅市发改局提交的相关佐证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相关工作，与市发改局反复沟通基础上形成的。市发改局对所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实施的内容共包含 7 项专项规划,其项目背景为:

①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编制和实施好市“十四五”规划,绘就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第一个五年的全市发展蓝图,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 号),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6 项专项规划。

② “十三五”期间,我省组织编制和实施了广东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三五”发展规划,有力地保障了我省成品油流通体系的规范有序发展,提高了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水平,对保障全省成品油稳定供应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认真、高效地做好我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根据《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439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 1 项专项规划。

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

和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是编制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以及县(市、区)规划的依据。

2. 项目实施内容

(1) 依据《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项目主要涉及6项专项规划(《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主要实施内容为：

①2019年9月到2020年3月，市有关部门完成“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并结合前期研究和调研成果，提出“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②2020年4月到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市发改局组织开展规划纲要框架重大专题研究，研究测算“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标，组织各地、各部门研究提出纳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举措等，起草形成规划纲要的框架。

③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通过后，市发改局按照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广泛征求各地各部门、市人大和政协有关专门委员会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各方面的意见，组织专家进行深入论证，并与国家和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进行衔接，于2020年底报

市委、市政府审定。2021 年初，市政府将“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并于批准后公开发布。

(2) 依据《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2021〕22 号)，项目主要涉及 1 项专项规划(《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实施内容为：

①广东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规划期为五年，即 2021—2025 年。其中，全省高速公路加油站“十四五”规划由省能源局组织编制；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下同)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由地级以上市成品油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并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报省能源局审定。

②各地级以上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主要包括六个部分：一是规划概述；二是成品油分销体系发展面临的形势；三是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四是成品油分销企业需求预测；五是成品油分销体系布局安排；六是规划实施保障措施。规划报告应包含文字、表格、图纸三个部分(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见附件)，并印制成册。图纸应严格遵循地图使用有关规范。

3. 项目资金概况

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相关账本等，该项目 2022 年度下达经费共 90.98 万元，实际支出 90.98 万元，其中《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9 万元、《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40 万元、《梅州市公共服务“十

“十四五”规划》4万元、《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6万元、《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12万元、《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12万元、《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7.98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依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由市政府组织编制，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市政府发布并组织实施，并明确了具体工作任务和牵头单位。

（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牵头单位市发改局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制定了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具体如下：

1. 年度绩效总目标：7项专项规划正式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

2. 阶段性目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生态文明、节能、能源发展、成品油零售体系共7项专项规划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审议正式印发实施。

二、评价结论

评价组结合书面评价、现场评价等情况，从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等4个维度进行了综合评价分析。2022年度间，本项目共安排市级资金90.98万元，用于7项规划编制工作。项目有序推进，建立了我市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性、战略性、基础性、成品油流通体系，提升了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的思路和工作重点、成品油市场管理工作水平，完善

了宏观经济政策制定执行机制，保障我市成品油稳定供应，推动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但在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组也发现项目在预算编制、目标管理、监管效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改进空间。

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结合书面评审与现场评价情况，对照既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及其评分细则，综合评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25 分，评定等级为“优”。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 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评价维度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管理	25	23.25	93%
产出	30	24	80%
效益	30	30	100%
综合评价	100	90.25	90.25%

三、绩效指标分析

在本次评价中，一级指标分别为决策（15 分）、管理（25 分）、产出（30 分）和效益（30 分）。

（一）决策分析

该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两个二级指标。

1. 项目立项（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立项主要考评论证决策、目标设置、保障措施。

(1) 论证决策（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2021〕22号），项目批准通过了市政府、广东省能源局同意，决策过程较规范。

(2) 目标设置（分值 6 分，得分 4.50 分）

完整性。（分值 2 分，得分 1 分）市发改局在《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中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明确了质量及效果方面指标，但绩效目标未见设置成本指标，且设置的阶段性目标不够细化。综上，该项酌情扣 1 分。

合理性。（分值 2 分，得分 1.50 分）市发改局的绩效目标为“7 项专项规划正式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但其中一项“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由广东省能源局同意印发实施，未能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置绩效目标，酌情扣 0.50 分。

可衡量性。（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市发改局设置的绩效目标具有明确、具体、可量化的特征，目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

(3) 保障措施（分值 2 分，得分 1.50 分）

制度完整性。（分值 1 分，得分 1 分）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

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上述文件明确了实施项目过程中工作责任范围、管理审批程序、督促指导要求及规范使用资金等方面。

计划安排合理性。（分值1分，得分0.50分）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要求，7项专项规划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但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均于2021年12月完成、公共服务规划和成品油零售体系均于2022年1月完成、新型城镇化规划于2022年2月完成、能源发展规划于2022年4月完成、节能规划于2022年6月完成，未见调整计划的相关佐证资料，计划安排不够合理，酌情扣0.50分。

2. 资金落实（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落实主要考评资金分配。

（1）资金分配（分值3分，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7项专项规划编制均已完成，已实现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合理。

（二）管理分析

该指标分值25分，下设资金管理、事项管理两个二级指标。

1. 资金管理（分值15分，得分15分）

资金管理主要考评资金支付、支出规范性。

（1）资金支付（分值3分，得分3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市级财政安排资金 90.98 万元，资金累计支出金额为 90.98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

(2) 支出规范性（分值 12 分，得分 12 分）

评价组依据现有资料采取书面评价与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综合分析。书面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市发改局已提供的支出资料进行材料核查，核实资金支出金额、支出规范性、安全性等；现场评价阶段，评价组主要对市发改局实施 7 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的财务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场检查了财务支出凭证资料。

从核查情况看，实施单位预算执行程序较为规范，未发生调整，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

2. 事项管理（分值 10 分，得分 8.25 分）

事项管理主要考评实施程序、管理情况。

(1) 实施程序（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程序规范性。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过程材料、自评报告以及自评报告佐证材料进行评价发现，市发改局均能按照《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 号）的相关规定程序规范实施。

(2) 管理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3.25 分）

监管有效性。经现场评价了解到，在监管制度建设方面，市发改局提供了《“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使用管理办

法》《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有效执行。在项目监管方面，市发改局提供了4个规划的修改报告文稿现场照片，但未见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的相关佐证资料，其余3个规划未见项目监管的佐证资料，酌情扣1.75分。

（三）产出分析

该指标分值30分，下设经济性、效率性两个二级指标。

1. 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3.5分）

经济性主要考评预算控制、成本控制。

（1）预算控制（分值2分，得分2分）

本项目2022年度预算计划安排90.98万元，实际支出90.98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且支出进度基本能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项资金预算控制相对合理。

（2）成本控制（分值3分，得分1.50分）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市发改局对7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实施召开了党组会议，提供了“局党组会议纪要【2020】18号”选定了7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但未执行本单位询价、三家比价等自行采购程序，直接选定供应商进行采购，酌情扣1.50分。

2. 效率性（分值25分，得分20.50分）

效率性主要考评完成数量、完成进度、完成质量。

（1）完成数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市发改局设置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为7项。市发改局实际完成7项规划编制工作，其中6项规划编制工作由梅州

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实施，1项规划编制由广东省能源局同意印发实施。

(2) 完成进度（分值6分，得分1.50分）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2021〕22号），7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预计完成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但实际完成时间延后了，其中2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为2021年下半年，5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为2022年上半年，具体完成时间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1	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30日
2	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30日
3	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2022年1月27日
4	梅州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2022年1月17日
5	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	2022年2月23日
6	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2年4月18日
7	梅州市节能“十四五”规划	2022年6月1日

综上，7项规划编制工作均未按时完成，但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专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延后的情况说明》，市发改局是为了充分与省有关专项规划进行衔接，省级上位规划大多于2021年底印发实施，故而影响我市各专项规划编制进度，酌情扣4.50分。

(3) 完成质量（分值 9 分，得分 9 分）

7 项规划编制工作均已完成并得到梅州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能源局同意印发实施，具体文件如下表：

序号	文件名	文件号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2022〕10 号
2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1〕36 号
3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2021〕32 号
4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梅市府〔2022〕5 号
5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2022〕14 号
6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梅市府办〔2022〕1 号
7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梅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批复》	粤能油气〔2021〕116 号

(四) 效益分析

该指标分值 30 分，下设效果性、公平性两个二级指标。

1. 效果性（分值 30 分，得分 30 分）

效果性主要考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1)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市发改局编制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办〔2022〕1 号）“第三节 强化残疾人保障和发展 夯实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提升残疾人政策含金

量，加快提高持证残疾人比例。为无业重度残疾人提供最低生活保障，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集中或社会化照护。推动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 100%纳入低保等社会救助范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当提高补助标准和扩大补助范围”。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 号）“一、补贴标准 2022-2025 年起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分别为 2022 年每人每月 188 元和 252 元；2023 年每人每月 195 元和 261 元；2024 年每人每月 202 元和 270 元；2025 年每人每月 209 元和 280 元，部分地区已实施残疾人补贴或相应救助制度的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继续按已定补贴标准执行。”

（2）生态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2021〕32 号）梅州市“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主要指标中 一级指标为 生态系统质量 二级指标为森林覆盖率（%），2020 年的森林覆盖率为 74.48%，预计 2025 年的森林覆盖率为 74.55%。根据 2023 年 5 月 29 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示的《梅州概况》“2022 年，梅州市粮食播种面积 18.42 万公顷，粮食产量 113.77 万吨。林地面积 118.85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4.54%”。截至 2022 年，生态效益的指标已基本达到预期的目标。

（3）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实施的成果，展现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市人民共同的行动纲领，是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职能的重要依据，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平性主要考评满意度。

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依据市发改局提供的关于征求 7 项规划（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截图及关于 7 项规划征求公众意见反馈情况的公告截图，7 项规划均未收到公众不满意的反馈意见。

四、主要绩效

（一）梅州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

大力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十四五”期间，按照国家和省的碳达峰方案、能源政策要求及我市实际情况，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持续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合理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提下，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建设。

（二）梅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重点发展产业。立足我市产业发展基础，结合国家和省相关政策导向，集中发展要素，不断壮大实体经济。优化土地、资金、人才等要素配置，狠抓招商引资，扶强现有企业，优先支持税收大、就业多、成长性好的项目。按照绿色低碳发展的导向，重点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疗、

新能源等“四新”产业，即重点发展铜箔、稀土等新材料产业，高端印制电路板、电声元器件、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药种植和加工、医疗设备制造等新医疗产业，新能源汽车“三电”（即电驱动、电池、电控）零部件、光伏、新型储能等新能源产业。

（三）梅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

聚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深入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推动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努力走出一条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道路。

（四）梅州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

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转变城市发展方式，建设富有活力、和谐宜居、低碳生态、客家特色、高效智慧、健康安全的现代化城市。

（五）梅州市“十四五”节能规划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合理控制煤炭消费，积极推动煤炭的清洁利用，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加大天然气使用力度，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在落实项目用地、用林、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提下，有序推进水电、太阳能发电、风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

（六）梅州市公共服务“十四五”规划

深化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人民群众的新需求新期盼为引领，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需求侧管理相结

合，完善政府保障基本、市场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公共服务统筹机制和多元供给格局。

（七）梅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成品油分销体系布局规划。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规范经营、发展有序”的原则，不断推进我市成品油市场流通现代化建设，形成与市场需求相对应的现代化高效加油站服务体系。结合新能源发展趋势及各县区相关发展需求，至规划期末，全市加油站控制在 400 座左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促进我市成品油市场健康、快速、协调发展。

五、存在问题

（一）对绩效管理认识不足，自评工作不到位

根据市发改局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绩效自评的指标设置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未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成本指标；效率性指标和效果性指标下未设置相应的个性化四级指标。

2.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预期总目标设置是“7 项规划由市政府通过”，但其中的 1 项“梅州市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是由广东省能源局通过。

（二）未严格按方案时间完成项目，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根据资料核查发现，项目监管存在以下问题：

1.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十四五”

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20〕17号）已明确规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完成，但实际完成时间有延后，其中6项规划编制完成时间均延后半年以上；《广东省能源局关于开展全省成品油分销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能油气〔2021〕22号）已明确规定完成时间为2021年上半年完成，但实际成品油零售规划编制是于2022年1月完成，7项规划编制均未按时完成。

2. 项目缺少有效监督。项目主管部门未能提供对7项规划进行检查、监控、监督的相关佐证资料。

3. 采购程序不够规范。7项规划项目采购虽已经党组会议通过，但未执行本单位询价、三家比价等自行采购程序，直接选定供应商采购。

六、相关建议

（一）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市发改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审核指南〉的通知》（粤财绩函〔2020〕10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认真梳理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部门规划等材料，仔细分析、归纳项目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及预期目的，制定完整、合理、明确的项目预期总目标、阶段性目标以及绩效指标，明确项目实施周期内、年度内需要达到的总体目标、相应完成的产出内容、数量，按照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等效

果设置完整的绩效指标，结合项目实际，对照绩效目标分解、细化成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并设置科学合理的目标值。

（二）加强项目监管，积极推动项目进度

一是建议市发改局主管部门对项目资金的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等进行监督抽查，重点检查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及项目进度实施，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加强项目监管。

二是建议市发改局严格执行自行采购管理规定，强化单位采购流程管理，防范采购风险。建议财政局加强对各单位自行采购的监督检查，督促各单位规范自行采购行为。

附件：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1 月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检验梅州市 2022 年度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衡量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切实采取相应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从而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梅州市 2022 年度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经费”。项目 7 项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公共服务、生态文明、节能、能源发展、成品油零售体系)，涉及市级财政统筹资金总额为 90.98 万元。本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从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

三、绩效评价工作思路

(一) 评价依据

(1) 中央、省有关财政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2)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梅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梅市财评〔2015〕9 号)；

(3)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19〕229 号)；

(4)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市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财评〔2023〕5 号);

(5)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

(二)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原则。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评价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按照科学可行的评价操作方案和统一的标准,准确、全面、系统地评价资金和项目的绩效情况。

(2) 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 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定量分析建立在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投入和资金执行后的绩效上,主要通过项目绩效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价意见,全面、合理、准确地评价支出的实际绩效。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能够针对项目管理、资金使用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5) 注重实效原则。绩效评价要立足项目实际,为保障可持续发展和资金使用效益服务,发挥引导作用。

(三)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办法，结合项目资金支出特点及资金使用的具体方向，确定评价内容并相应选设指标及权重，形成本次包含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20 个四级指标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评价重点为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大方面，其权重分别为：决策 15%，管理 25%，产出 30%，效益 30%，详见表 1。本次评价结果分为五个等级：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

表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合理性	2
						可衡量性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资金落实	3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管理	25	资金管理	15	资金支付	3	资金支出率	3
				支出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性	12
		事项管理	10	实施程序	5	程序规范性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情况	5	监管有效性	5
产出	30	经济性	10	预算控制	2	预算控制	2
				成本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标)	3
		效率性	25	完成数量	10	完成数量	10
				完成进度	6	完成时间	6
				完成质量	9	完成质量	9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0	提高残疾人生活 补贴和重度残疾 人护理补贴	10
				生态效益	10	规划森林覆盖率	10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5

(四) 评价方法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评价组主要采用以下四种绩效评价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

一是成本效益分析法，该方法是将项目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二是最低成本法，该方法是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以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是目标结果比较法，通过对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与最终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

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是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五）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以下三种绩效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是计划标准，以项目单位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是行业标准，主要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是历史标准，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一）前期准备。市财政局抽取重点项目，要求牵头单位开展书面自评工作，按要求提交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把自评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及佐证材料报送评价机构。

（二）自评材料审核分析。评价组对主管部门和各县（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收集、分类整理，并对自评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审核，重点对《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填报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相应佐证材料的有效性进行审核，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核意见记录清楚，为开展现场评价提供情况参考。

（三）现场评价。现场评价小组根据评价方案，采取座谈、现场核查等方式，到经费使用单位进行实地访谈、调研、勘察，并对现场评价情况进行视图和文字记录。

评价组在整理分析总体情况和项目资料之后，深入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一是听取业务主管单位对项目的介绍，核查及收集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文件材料。二是实地走访项目单位，了解资金使用概况，采集、核对相关基础数据资料。三是对实施单位和经办人员进行座谈。专家组人员构成详见下表。

专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资质/职称	工作职责
1	吴文生	注册会计师	负责评价过程中的统筹指导工作、评价程序与工作质量的监控、评价报告质量审核。
2	张美红	会计师	
3	叶 欣	注册会计师	负责审核绩效目标和设计绩效评价体系，主持召开单位沟通会与现场核查，设计满意度调查表，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4	洪利珍	会计师	整理收集项目材料，协助注册会计师完成项目资料审核工作，核实项目资金数据，确保项目报告中数据的准确性，实施满意度调查。
5	丘晓媚	初级会计师	

现场评价主要采取材料核实、询问答辩和实地考察走访等方式，对评价范围资金使用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的了解与核实。

1. 材料核实。项目单位根据要求填报并提供有关评价资料，评价组对各项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

2. 询问答辩。评价组召集项目实施有关单位代表参加询问答辩会。由市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实施情况做汇报，评价组就汇报内容及佐证材料进行询问，有关单位代表就评价组的询问进行了现场答复，对个别问题进行了会后补充材料书面答复。

3. 实地考察。评价组结合材料核查和现场询问答辩的实际情况，抽取了相关资料核查。

（四）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评价等情况，对项目资金的落实、组织实施、效果等情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了解分析项目实施的效果等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并采用项目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分析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五）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市财政局将项目使用绩效初步评价结论反馈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六）出具评价报告。市财政局将被评价单位意见反馈至我所，由我所对评价报告进行完善，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附件 2：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

梅州市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评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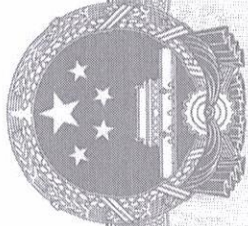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决策	15	项目 立项	12	目标 设置	6	论证 决策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 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 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 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1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 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 体现决策意图, 同时合乎客观实际, 据此核定分数。	1.50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 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 措施	2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 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计划安排 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0.50
		资金 落实	3	资金 到位	3	资金分配 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资金 支付	3	资金支出 率	3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
管理	25	资金 管理	15	支出 规范性	12	支出规范 性	12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2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8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12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实施 程序	5	程序规范 性	5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5
		事项 管理	10	管理 情况	5	监管有效 性	5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25
				预算 控制	2	预算控制	2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2
产出	30	经济 性	5	成本 控制	3	成本节约 (成本指 标)	3	在项目按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1.5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完成数量	10	规划编制完成7项	10	数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数量，应根据项目活动设定相应的指标内容。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内容。	10
		效率性	20	完成时间	6	预计2021年上半年完成	6	时效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及时程度和效率情况。设置时效指标，需确定整体完成时间。	1.50
				完成质量	9	经梅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能源局审议正式印发实施	9	质量指标：反映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达到的标准和水平	9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	10	提高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0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等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如项目是否减少了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民群众数量，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了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促进了社会可持续发展，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等。依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给分。	10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生态效益	10	将生态环境保护列入规划内容	10	10	
				可持续发展	5	可持续发展	5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得分合计（保留一位小数点）								90.25	
评价等级								优	
备注：评价等级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满分 100 分，其中 90-100 分为“优”，80-89 分为“良”，70-79 分为“中”，60-69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402MA53J8FW11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叁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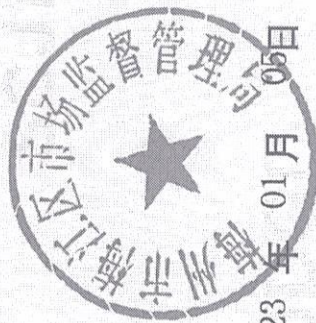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2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文生

主要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B栋第二层5号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资产评估;招标代理;基建工程预决算审核;验资、审计、评估业务咨询;知识产权代理;代理记账、报税;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1月05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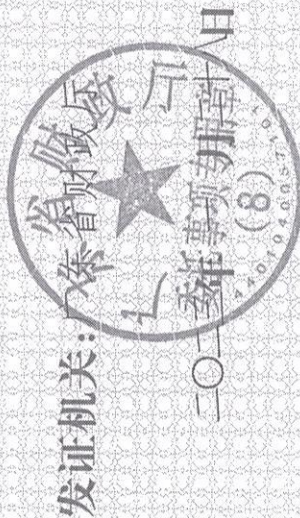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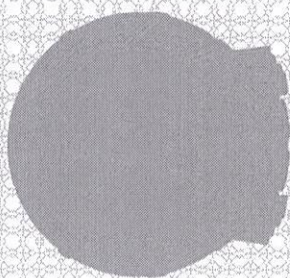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84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梅州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文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梅州市梅江区红光邮电宿舍 E 栋第
二层 5 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4140012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19]6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6 日